



禾建招标

HeJian Invite Tenders

开发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91000202602000035

项目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8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3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8
附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0
附 5：质疑函要求	72
附 6：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73
附 7：温馨提示	74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 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他问题请及时与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云琳

联系电话：0535-6952299

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上述中小企业，须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并出具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并核对无误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 小

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现场勘察、前期调研、评审、外围协作、税费、管理、配合、图纸、资料、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管理费、风险费、验收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服务质量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活动组织实施时,除须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3.3 **质量及验收:** 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预算: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7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8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结束。**

3.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磋商小组审核并签署后备案留存。

3.10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1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即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2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使用CA数字证书网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技术支持电话：0535-6788612（CA），0535-6788614（技术支持），QQ群：1124305721。

注：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电脑环境、数字证书（CA）、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74a9c468-d758-4f72-8118-6d56713a1c34.html>）进行相关操作。

4.4 磋商时间：2026年4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15号城市广场3号楼）。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327-675-3915。入会时需将名称改为供应商全称。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代理机构：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奇山路云泽大厦4楼

联系人：赵云琳

电 话：0535-69522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支行

开户名称：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392201040011835

邮箱：HJ6382111@163.com

5.2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徐敬春

联系方式：0535-5817199

6. 质疑方式

6.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附件5质疑函要求）。

6.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提出质疑，应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shandong.gov.cn>）”，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云平台”中的【质疑管理模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转4）。

6.3 联系部门

（1）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35-5817199

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驻地

（2）采购代理公司：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5-6952299

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奇山路9号云泽大厦4楼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共一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 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 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潮水镇防治松褐天牛飞防服务要求:

为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的发生与发展, 遏制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松褐天牛等害虫的危害, 维护我镇生态环境安全, 根据专家建议和省市政府要求, 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 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绿色药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试行)》、国家林业局发布的《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中国林学会发布的《航空施药防控有害生物操作规程》(T/CSF 003-2018)的要求, 采用植保无人机、地面防治施药等方式防治松褐天牛。

一、防治区域

潮水镇女王山、金果山、富阳山、峰山、白脸山(元宝山)等松树片林实施飞机喷药等方式防治松褐天牛工作, 其中富阳山、女王山为重点防治区域。防治区根据虫情和林分现状, 以安全第一、效果最佳为原则, 选择宜采用施药防治的松树片林(包括纯林和混交林)。

二、防治面积

全年根据不同区域虫情防治 4 次, 其中女王山防治单次约 808.311 亩, 金果山防治单次约 85.773 亩, 白脸山(元宝山) 257 亩, 峰山单次约 264 亩, 富阳山单次约 687.532 亩。单次合计约 2102.616 亩, 防治四次; 总防治面积约 8410.464 亩。

防治区域图解



潮水镇白脸山 (元宝山)



女王山



金果山



富阳山



峰山

飞防前期准备和工作流程

(一) 确定施药方式

采用植保无人机和人工施药相结合的方式。无人机：选择 15 公斤以上的无人机都能够满足作业的需求。亩喷药量 500-1000ml 之间。采用二次稀释的方法来配制溶液。无人机飞行速度一般在 5-10 米/秒之间，根据施药量来确定速度。

人工施药采取高压喷雾器徒步入林的方式，逐点逐块实施。

(二) 飞机起降点及人工施药路线确定

各山系空旷区域。根据防治区域绘制飞防作业图、人工施药路线图。

(三) 飞防具体时间确定

发布飞防时间公告。在飞机施药作业前 7-15 天, 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或者张贴公告等方式, 向社会广泛公告防治区域、具体时间、具体地点、使用药剂种类、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特殊养殖区或种植区, 避让距离应大于 5 公里, 以明白纸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并签订合理避让、避害协议。要避开水源地, 严禁向水库、湖泊、池塘等区域喷洒农药。因天气、空中管制等因素导致作业期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知更正。

(四) 防治准备

按照药剂配比配置药品, 政府安排水车供水, 政府植保无人机负责作业。

(五) 防治效果检测

1. 作业质量查核。根据作业区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病虫发生、林木情况, 抽取调查样点, 样点数量分别为元宝山 1 个、富阳山 1 个、峰山 1 个、女王山 1 个, 金果山 1 个。在飞机防治施药区铺设水敏纸片, 铺在航线经过的林下或林中空地(相当于林冠层), 于飞防后 1 小时左右收取纸片, 分别编号登记, 观测每个样片上每平方厘米雾滴数及雾滴直径。

2. 无人机漏喷监测。查看无人机飞行轨迹记录, 并根据飞行轨迹与飞防作业区的吻合度, 以及现场的监测情况, 直观确定飞防任务是否出现漏喷情况。

3. 人工补防。根据作业设计和防治效果检查, 对难以飞行作业的应防区、漏防区和防治效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地块, 及时进行人工地面补防。

4. 飞机防治效果综合评价。在松材线虫病发病高峰期过后(一般在 10 月中旬后), 抽样调查对照区和飞机防治作业区病死树数量, 并对比往年病死树发生情况, 对飞机防治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二) 潮水镇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要求:

一、松材线虫病排查情况

2025 年 12 月以来累计采样 50 株, 送样 6 次, 2 次检测为松材线虫病, 分别富阳山在原疫区发现及蓬莱交接处、金果山风力发电北侧、女王山原疫区、元宝山及峰山, 其中峰山为首次发现。

二、工作目标

以《山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范(2022 年修订版)》为指导,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方针, 认真开展病(枯)死松类立木清理工作, 有效控制疫区范围, 遏制扩散蔓延势头。

三、时间安排

排查时间: 1月-12月, 常态化开展。

除治时间: 10月中旬-次年4月30日前为集中砍伐、清运、销毁阶段, 其他时段, 根据枯死树数量及疑似疫木的分布情况, 经过研判后, 适时进行除治。

四、工作措施

(一) 业务部门

1. 做好业务指导; 依托行政例会和联合巡查等时机, 科普松材线虫病的危害、特征、排查方法, 指导片区、村居开展好巡查、报告等相关工作。

2. 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村居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微信公众号、悬挂条幅、张贴明白纸、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手段, 引导教育广大村民不捡拾、藏匿疫木。

3. 做好巡查上报; 通过机动巡查、无人机俯瞰、瞭望哨眺望、远程监控察看等手段, 全方位无死角排查疫木, 结合片区、村居及自身排查结果, 及时取样送检。

4. 做好疫木信息采集; 要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病死松树数量、分别情况, 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 绘制疫情分布图。

5. 做好疫木处置工作; 对疫区树木的砍伐, 要及时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做好相关采伐许可相关申请工作, 全程监督施工现场疫木信息采集、采伐、打药、封闭、清运、销毁等重要环节, 坚决杜绝不按技术标准采伐、就地掩埋处理疫木、跨区运送疫木等情况, 确保工作形成闭环。

6. 媒介昆虫防治; 针对五大山系、海防林内的松树, 要积极同烟台塔航集团施工方做好对接, 特别是重点部位, 要选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缓释型药剂连续多次施药, 防治媒介昆虫。

(二) 护林员

1. 巡查; 按照林区网格化管理区域划分, 采取徒步巡查、瞭望哨及其山头制高点瞭望的方式, 逐面逐点排查。

2. 报告; 发现枯死树木及时反馈报告。

3. 督查; 严格林区住户、经营业户及其他穿往林区人员的督导检查, 严禁以拾荒、捡拾松果、拾材等名义, 私拉、私运、私藏、私堆松木, 防范疫木流出, 造成危害。

(三) 涉林片区及村居

1. 宣传; 通过大喇叭、宣传品张贴公示栏、条幅悬挂健身广场等村民密集区, 引导广大村民朋友不捡拾、不藏匿松木。

2. 巡查; 片区、村居根据所在山系, 结合森林消防队提供的山系巡查控制点(详见

附件1),做好外围远望的面式排查,以徒步或机动的方式,沿防火通道做好林区内逐点线式排查。

3.检查:对街头巷尾、胡同、柴草堆放处、杂草间,可能堆放的点位进行检查,坚决杜绝堆放松木的情况发生。

4.上报:发现枯死树、疑似疫木及不听招呼捡拾、堆放、使用松木的情况,及时报告至森林消防办公室。

(四)专业施工队

严格按照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疫木除治。

1.锯:全面伐除林间枯死病,使用手工锯伐或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清理伐桩不得高于5CM;

2.清:除治作业区内直径1cm以上的枝桠、树木和厚度1cm以上的木块,必须100%全部清理干净;

3.灌:对伐桩用钻子打15CM公分以上的孔,或者用锐器打击介入深口,当天清理的伐桩用敌敌畏、虫线清或者氧化乐果、丁硫克百威等原液灌注消杀;

4.盖:对消毒过的伐桩使用钢丝直径 ≥ 0.12 毫米,网目数 ≥ 20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覆盖伐桩,并将钢丝网罩严密围裹固定在伐桩上;

5.定:使用北斗或GPS导航系统,精准定位疫木信息,准确详实记录备案,并将疫木信息做好标识、张贴在伐桩上方;

6.埋:使用塑料膜附于整个伐桩上方,边角用土掩埋,土层厚度必须达到20CM以上并踩实,伐桩必须全封闭;

7.运:运输车辆要具备林木运输资质,要专车运送疫木,疫木运输车辆、司乘人员名单事先报备,清理运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运送,行车前、途中、目的地各拍发一张照片上传微信群备查;

8.烧:做好事先报备工作,选择远离林区、居民生活区及安全隐患大的点位,安排专人做好登记、烧除值守、余火清理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专业施工队伍必须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标准、要求组织施工除治。

(二)专职消防队、护林员要旁观式跟班监督检查,除治队如不按照技术要求操作,立即报告,严禁弄虚作假、降低工作标准的行为发生。

(三)加强松材线虫病除治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严防森林火灾发生,禁止工作期间点火取暖、抽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行为发生。

(四) 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 以及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疫木除治、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施工队承担。

(五) 片区、村居要加大对林区住户、养殖户、及村头巷尾的督查, 要对进入农户家的疫木进行彻底清查, 确保农户家中无死松树。

(三) 疫木除治相关要求

(1) 作业区域: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区域内, 约 9834 亩, 伐除树木约 4000 株(根据 2023 秋季普查数量预估), 具体以实际数量为主。

(2) 主要内容: 作业区域内死亡松树伐除及伐材清理、伐材无害化处理作业。

(3) 病死树木处理: 各时间段枯死木伐除率 100%, 枝杈清理率 100%, 伐桩处理率 100%。所有采伐迹地内不得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枝条, 伐材包括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根茎当日全部运出清理作业区, 使用粉碎(削片)设备对采伐的松木及伐材进行粉碎(削片)或旋切处理, 粉碎物粒径不得超过 1cm(削片厚度不得超过 0.6cm, 旋切厚度应小于 0.3cm, 固定装置上剩余的“木心”要粉碎或烧毁), 除害率达到 100%。

(4) 伐桩处理: 伐桩 GPS 定位,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5 厘米。

(5) 施工场地的要求: 严禁带火种上山, 严禁在山上吸烟、用火, 要将施工场地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不得留在山上。

(6) 建立完善的采伐、清运、伐材处理内部管理制度, 防止伐材流失; 将除害处理的原始记录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提前告知监管组; 归档保存每一批次木材除害处理的原始记录。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病死树清理的经验, 并根据以往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方案, 包括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承诺责任书等文件, 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自行采购、使用药剂引起的人身安全、次生灾害、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疫木监管及伐材处置

① 施工方要自觉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监管并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防止伐材流失, 归档保存每一批次伐材除害处理的原始记录。

② 伐材处理场设立要符合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距离清理作业区不得超过 5Km。成交单位必须在指定地点处理疫木, 严禁疫木外流到指定区域外。

③ 病死树处理情况如实填写登记, 定期上报给采购人。

(3) 严禁带火种上山, 严禁在山上吸烟、用火, 要将场地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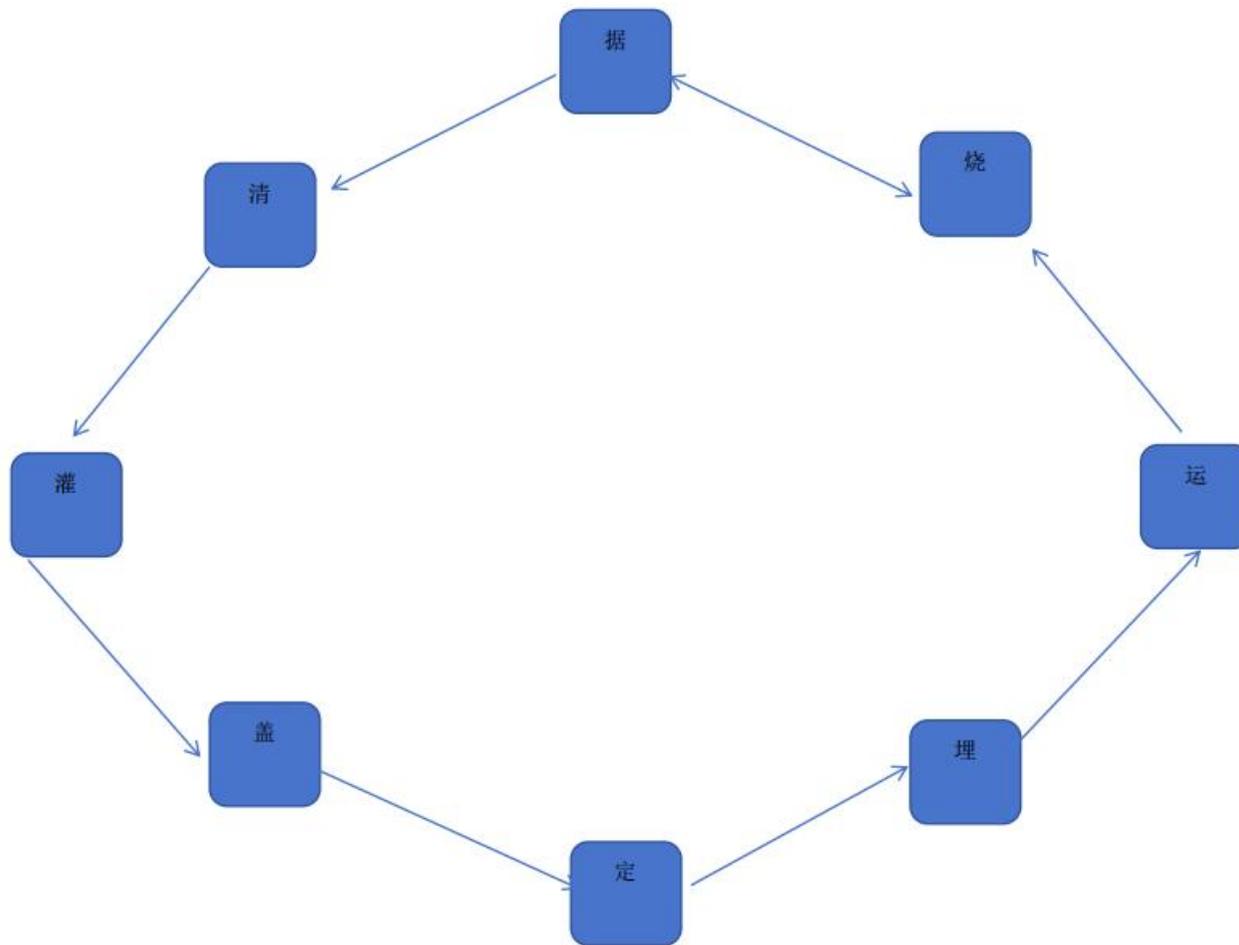
干净, 不得留在山上。

附件. 1 松材线虫病除治流程图 (八步工作法)

附件. 2 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 (片区、村居及护林员)

附件. 1

松材线虫病除治流程图（八步工作法）



措施；项目保障措施；清理作业方案；伐材及伐桩处理等，并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配备、项目管理人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技术方案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他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7 供应商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8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疑问的供应商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点击“新增提问”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因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疑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网上答疑或回复为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查看并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答疑澄清或修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修改影响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注: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管磋商文件, 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 并及时下载拟磋商项目的澄清文件或补充文件, 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8.2 供应商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须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所列格式对应一一上传并保证所上传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 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1.2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自行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1.3 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招标代理完成备案存档工作。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现场勘察、前期调研、评审、外围协作、税费、管理、配合、图纸、资料、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管理费、风险费、验收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11。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表,并须提供: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析表;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 (7) 服务方案;
- (8)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9) 综合说明;
- (10) 资格证明文件等;
-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者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4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称：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支行

账号：15392201040011835

财务联系人：赵云琳

联系方式：0535-6952299

15.5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15.6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7 供应商发生本章25条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7.2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印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供应商如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详见附件格式 11

1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5 号城市广场 3 号楼)

20.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须自行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E 报价、磋商、成交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 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仅适用于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印章);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未按规定报价,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投标(响应)无效;

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⑤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⑥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的主要负责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 可以采取自主择优选定方式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27.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7.1 节能环保原则: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

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3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7.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5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7.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7.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8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7.9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磋商程序

28.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5 号城市广场 3 号楼）进行。

28.2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8.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依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报价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	----	------	----

(一) 技术标评分项 (59 分)			
1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中 无相关描述的, 对应项得 0 分。)	对项目的理解、目标任务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目标任务的解读等进行独立打分, 对本项目项目背景熟悉、理解深刻、实施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熟知相关政策等, 得 9 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 减 1 分, 最低扣至 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等进行独立打分, 方案详细具体, 具有针对性; 实施进程安排得当, 有完备的服务期限保证措施; 职责、分工安排合理, 有完备的风险规避、控制措施的方案等, 得 9 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 减 1 分, 最低扣至 5 分。
		对项目区域情况熟悉程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区域情况熟悉程度等进行独立打分, 分析项目所在地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林地资源分布情况, 内容全面、详细、清晰明确, 方案部署具体、周密, 有针对性等, 得 9 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 减 1 分, 最低扣至 5 分。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进行独立打分,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 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 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 应急时间及时, 措施得当等, 得 8 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 减 1 分, 最低扣至 4 分。
		项目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措施、服务质量等措施内容和供应商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项目进度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切合实际, 相关措施全面、可行的, 能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等, 得 8 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 减 1 分, 最低扣至 4 分。
		清理作业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清理作业方案等进行独立打分, 有明确的清理作业实施方案, 内容齐全且清晰全面, 具有可实施性等, 得 8 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 减 1 分, 最低扣至 4 分。
		伐材及伐桩处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伐材及伐桩处理情况等独立打分, 伐材处理场设置得当、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伐桩处理方式符合要求、完全有能力达到预期效果等, 得 8 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 减 1 分, 最低扣至 4 分。
(二) 其他评分项 (31 分)			
1	机械设备配备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械设备配备情况等进行独立打分: 病死松树采伐、运输机械设备等配备齐全, 满足项目需求等, 得 9 分, 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 减 1 分, 最低扣至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 得 0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进行独立打分,管理人员配备完善有针对性,岗位人员搭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全面,能够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且具有相应证明材料等,得9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最低扣至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3	售后服务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对后期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技术支持能力、售后的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的等,得9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减1分,最低扣至5分。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表述的,该项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4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列举有利于项目执行顺畅、高效的内容并对应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措施、建议,每列举一条具体、切实可行的内容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三) 报价评分项 (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基准分: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明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且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投标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 与评审打分相关的证明材料递交要求:

(1) 与评审打分相关的证明材料须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列表说明。

(2) 须将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后上传并生成至响应文件中。

4. 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 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要求相关磋商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 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 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不配合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磋商纪律

29.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9.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成交标准

3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

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0.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 成交通知书

31.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公布成交结果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1.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2.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合同公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3.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现金等方式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如下所示：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项目名称）由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并出具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并核对无误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检查报告提交期限：

6. 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 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项目交付后,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8.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数据等, 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数据要准确, 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 未经甲方的允许,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应该负责对本项目的结果解释工作, 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5) 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结果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 对本次采购开展服务工作。

9. 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不得公布甲方项目信息、出具虚假报告数据,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 违约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 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在服务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 而乙方在 7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3)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服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疏忽行为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5) 采购人可能因国家机构改革、财政政策调整等政策影响，存在被合并、撤销、分立等风险，乙方参与本项目须事先预估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动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风险。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合同将自动终止，甲方、乙方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禾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 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总报价价格详见附件格式 2《报价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格式,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9.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10.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报价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附件。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1.2 信用信息报告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留存。

1.3 未在报价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附件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格式 3: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详细的报价组成。(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工作自行编制、扩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格式 2《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格式 4:

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所有制性质				
注册机关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盖章):

附件格式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规模及取得相关的荣誉			该项目中任职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盖章):

附件格式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担任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年限	职称	备注
1								
2								
...								

附件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格式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目标任务；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对项目区域情况熟悉程度；
- (4)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 (5) 项目保障措施；
- (6) 清理作业方案；
- (7) 伐材及伐桩处理
- (8)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9: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服务方案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10:

综合说明

-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情况表。
- 2、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付款方式及磋商有效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 4、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等；
- 5、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措施等；
- 6、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7、合理化建议；
- 8、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详见附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详见附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 9、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如有）；
- 10、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1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将以下(1) — (9)项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磋商时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其报价无效。

1.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为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针对此次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如为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项仅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声明;

③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 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经第三方机构审计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6. 须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一月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有)和**增值税**的完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缴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

7. 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

①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A.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16), 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B.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 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C. 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②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A.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C.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特别说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期, 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 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 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纸质证明材料。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

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10.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附件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格式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招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须体现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比例,应单独明确)

5. 招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也不得同时加入其他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如出现上述情况,愿接受无效报价处理。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

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5: 质疑函要求

一、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 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三、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提出质疑, 应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提出质疑, 应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shandong.gov.cn>)”, 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云平台”中的【质疑管理模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 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附 6：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123308.jhtml>。
2. 供应商制作标书之前需要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5.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 word 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绑定的 word 文件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
6.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7.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在线解密→开标结束。
在线解密：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点击【解密】按钮，在系统规定的时间（20 分钟）内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二次报价步骤：评委组长开启二轮报价→供应商线上报价→签章→提交→评委组长报价结束。二轮报价采用网上签字方式确认开标记录表；若电脑系统出现故障，则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20 分钟）内提交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将自动提取一次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提交至评委端，提交后的报价不能再作出调整，请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及时提交二次报价。如有疑问请致电：0535-6788612（CA），0535-6788614（技术支持）。
9.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分钟起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看系统内的通知，解答评委提出的疑问，未解释的视为认可评委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理解。

附 7: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2. 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 sdsxyjq@163.co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栋1层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 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 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 www.ytji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79号烟农发展大厦18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 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 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 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 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 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 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 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 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db.cn/>
3.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